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性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8,292	104,434
銷貨成本		<u>(40,344)</u>	<u>(78,815)</u>
毛利		7,948	25,619
其他收入	4	843	491
銷售開支		(1,573)	(3,345)
行政開支		(12,704)	(14,485)
其他經營開支		<u>(8,386)</u>	<u>(55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872)	7,728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年內(虧損)/溢利	7	<u>(13,872)</u>	<u>7,72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3,872)</u>	<u>7,728</u>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u>(1.7港仙)</u>	<u>1.2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13,872)	7,72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82</u>	<u>22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790)</u>	<u>7,95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3,790)</u>	<u>7,9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355	10,16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u>100,274</u>	<u>—</u>
		<u>110,629</u>	<u>10,167</u>
流動資產			
存貨		655	686
應收賬款	11	1,366	17,1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34	522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2	5,000	—
銀行及現金結餘		<u>31,515</u>	<u>86,676</u>
		<u>41,570</u>	<u>105,0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090	8,16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452</u>	<u>2,297</u>
		<u>4,542</u>	<u>10,459</u>
流動資產淨值		<u>37,028</u>	<u>94,6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7,657	104,77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u>	<u>3</u>
資產淨值		<u>147,654</u>	<u>104,7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9,992	6,624
儲備		<u>137,639</u>	<u>98,1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7,631	104,776
非控股權益		<u>23</u>	<u>—</u>
權益總額		<u>147,654</u>	<u>104,77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520	20,092	(4,246)	-	(691)	485	31,135	9,936	62,231	-	62,231
	配售時發行股	1,104	39,744	-	-	-	-	-	-	40,848	-	40,848
	股份發行費用	-	(453)	-	-	-	-	-	-	(453)	-	(45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	-	-	4,132	-	-	-	-	4,132	-	4,1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6	-	7,728	-	7,954	-	7,954
	已派付股息	-	-	-	-	-	-	(9,936)	(9,936)	-	-	(9,936)
	年內權益變動	1,104	39,291	-	4,132	226	-	7,728	(9,936)	42,545	-	42,54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624	59,383	(4,246)	4,132	(465)	485	38,863	-	104,776	-	104,776
	配售及認購時發行股	3,368	54,702	-	-	-	-	-	-	58,070	-	58,070
	股份發行費用	-	(1,425)	-	-	-	-	-	-	(1,425)	-	(1,425)
	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23	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2	-	(13,872)	-	(13,790)	-	(13,790)
	年內權益變動	3,368	53,277	-	-	82	-	(13,872)	-	42,855	23	42,87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992	112,660	(4,246)	4,132	(383)	485	24,991	-	147,631	23	147,654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麵條以及煤炭買賣業務之投資控股。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並於其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且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並無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的銷售貨品發票淨價值。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39	491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80	—
其他	324	—
	<hr/>	<hr/>
	843	491
	<hr/> <hr/>	<hr/> <hr/>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一個單一報告的分部，乃作為一個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食品並具有類似營銷戰略的單一戰略業務單位而管理。就資源分配和評估業績而報告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的重點是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屬整體性，以及並無可供取閱的分類財務資料。因此，沒有呈列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年內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界客戶收入。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027	1,591	993	17
澳門	-	-	-	48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7,925	7,456	109,441	9,842
澳洲	8,657	17,957	-	-
加拿大	-	15,010	-	-
阿聯酋杜拜	3,600	7,663	-	-
馬來西亞	7,388	25,941	-	-
新西蘭	5,616	7,494	195	260
泰國	7,440	12,279	-	-
英國	3,790	7,263	-	-
其他	2,849	1,780	-	-
綜合總額	48,292	104,434	110,629	10,167

在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是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來自一位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5,61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10%或以上。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二零一二年：零)。

旗下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瑞怡食品(上海)有限公司須按照企業所得稅法以應課稅利潤按25%(二零一二年：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無對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二年：零)。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適用的法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年內評估應課稅利潤按累進稅率9%至12%（二零一二年：9%至12%）計算，而首2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利潤獲豁免納稅。但是，於年內在澳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令第58/99/M號，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利潤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的利潤目前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居駐地之國家之法定稅率所計出之結果，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門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32	(15,033)	(1,571)	(13,872)
適用所得稅稅率	12%	16.5%	25%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328	(2,480)	(393)	(2,545)
無需付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72)	—	(7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2,444	24	2,468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08	369	477
獲豁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溢利	(328)	—	—	(328)
所得稅開支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門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542	(9,517)	(2,297)	7,728
適用所得稅稅率	12%	16.5%	25%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345	(1,570)	(574)	201
無需付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5)	—	(3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500	80	1,580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05	494	599
獲豁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溢利	(2,345)	—	—	(2,345)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7.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存貨撥備#	—	320
核數師酬金	853	732
銷貨成本(附註)	40,344	78,815
折舊	1,346	567
存貨撇銷#	68	28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虧損	(80)	46
匯兌虧損淨額	319	573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1,973	1,340
— 辦公室設備	11	—
其他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7,572	5,59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1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1	667
	<u>8,373</u>	<u>9,438</u>

包括於銷貨成本中

附註：銷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1,3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97,000港元），折舊約9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8,000港元），以及經營租賃費用約4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4,000港元），已包括於上文個別披露的款額中。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約13,8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7,72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23,108,844股（二零一二年：649,429,508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間，由於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商譽	<u>100,274</u>	<u>—</u>

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及 已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表決權／ 分佔溢利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oldenbase Ltd (「Goldenbase」)	塞舌爾共和國	100,000美元註冊資本	33%	—	投資控股
泰鴻興業有限公司 (「泰鴻興業」)	香港	1,0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	33%	煤炭貿易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9,018	-
負債總值	(10,913)	-
	<u> </u>	<u> </u>
負債淨值	(1,895)	-
	<u> </u>	<u> </u>
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負債淨值	-	-
	<u> </u>	<u> </u>
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收購Goldenbase日期) 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收入總值	3,039	-
	<u> </u>	<u> </u>
期間收入總值	(1,311)	-
	<u> </u>	<u> </u>
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期間虧損	-	-
	<u> </u>	<u> </u>

本集團就聯營公司有未確認期間虧損約437,000港元。未確認累計虧損約437,000港元。

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Goldenbase之後，泰鴻興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底開始以其中國合營方(「湛江公司」)之煤炭貿易牌照在中國青海省西寧市試行買賣煤炭產品。雖然以湛江公司之煤炭貿易牌照在青海省經營買賣煤炭業務在法律上可行，惟泰鴻興業在開始經營時須花上數月就每項煤炭貿易稅務發票與廣東省湛江稅局進行聯繫與解釋。有關行政上之延誤嚴重拖慢泰鴻興業之買賣週期。為解決有關延誤，泰鴻興業管理層決定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並轉而於青海省申請煤炭買賣牌照。在外商獨資企於西寧市成立後，預計於青海省申請煤炭買賣牌照將大約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完成。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外商獨資企仍在成立當中，而青海省申請煤炭買賣牌照仍未展開。

減值測試

在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時，其賬面值與本集團分佔泰鴻興業之可收回款額的部份作比較。可收回款額乃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董事認為，在外商獨資企的成立與煤炭買賣牌照的申請完成時，泰鴻興業之煤炭買賣業務將得以恢復，並通過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的方式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溢利。因此，可收回款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以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根據泰鴻興業董事最近批核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包括後繼期間)測預現金流量，從而釐定泰鴻興業可收回款額。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乃與期間內的貼現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以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按泰鴻興業所訂立之煤炭供應及購買協議與補充協議以及預期市場發展為基準。預計現金流所採用之貼現率為18.6%，而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為32.5%。

如上文所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可收回款額乃以外商獨資企的成立與煤炭買賣牌照的申請按估計時間完成而並無進一步阻礙或延誤為釐定基礎。如外商獨資企的成立與煤炭買賣牌照的申請失敗，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能引致大幅的減值虧損，從而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董事認為泰鴻興業將有能力成立外商獨資企以及亦能獲取煤炭買賣牌照，且預測不會出現任何情況致使觸發外商獨資企的成立與煤炭買賣牌照的申請失敗。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形式。信用期一般介乎30日至12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最高信用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務求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覆核逾期餘額。

根據銷售確認日期及扣除備抵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339	15,984
91至180日	27	1,203
	<u>1,366</u>	<u>17,187</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1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9,000港元)已到期但未有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若干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逾期：		
90日以內	<u>160</u>	<u>429</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收到逾期結餘的現金償還款項約133,000港元。

12.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償還。

13. 應付賬款

根據收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28	8,096
91至180日	362	66
	<u>1,090</u>	<u>8,162</u>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增加每股0.01港元的法定股本	(a)	1,000,000,000	10,000
		<u>2,000,000,000</u>	<u>20,00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52,000,000	5,520
配售時發行股	(b)	110,400,000	1,104
		<u>662,400,000</u>	<u>6,624</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62,400,000	6,624
配售及認購時發行股	(c)	336,848,000	3,368
		<u>999,248,000</u>	<u>9,99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因增加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Conrich」)、李有蓮女士(本公司主席及Conrich的實益擁有人)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Conrich同意配售、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股份0.37港元的價格向Conrich購買最多110,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Conrich同意按認購價(等同於配售價每股0.37港元)向本公司認購新股份(等同於110,400,000股配售股份的數目)。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完成，發行股份的溢價(扣除股份發行費用)約39,291,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0.17港元認購最多300,000,000股股份。配售247,448,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而發行股份溢價約為38,321,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Conrich、李有蓮女士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Conrich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向Conrich以每股0.189港元之價格購買42,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而Conrich同意以相等於配售價每股0.189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認購相等於42,400,000股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是次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為7,449,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以認購價每股0.17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7,000,000股股份。是項認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為7,507,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維護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致使其可持續提供股東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好處，以及提供充裕的股東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如有)、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債。於年內，本集團亦無更改其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唯一須遵守的外界資本規定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以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地位。本集團每月收取股份過戶處發出顯示非公眾人士持有主要股份權益的報告，證明於自上市日期起其一直遵守25%限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眾持股量為65.70%。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當中載有強調事項，惟並無出具保留意見。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有關的重大不明朗性

在不出具保留意見，我們敦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15*及18*。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分別為約100,274,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底開始以其中國合營方（「湛江公司」）之煤炭貿易牌照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海省西寧市試行買賣煤炭產品，而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賺取約3,039,000港元收入。雖然以湛江公司之煤炭貿易牌照在青海省經營買賣煤炭業務在法律上可行，惟該聯營公司在開始經營時須花上數月就每項煤炭貿易稅務發票與廣東省湛江稅局進行聯繫與解釋。有關行政上之延誤嚴重拖慢該聯營公司之買賣週期。為解決有關延誤，該聯營公司管理層決定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並轉而於青海省申請煤炭買賣牌照。在外商獨資企於西寧市成立後，預計於青海省申請煤炭買賣牌照將大約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完成。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外商獨資企仍在成立當中，而青海省申請煤炭買賣牌照仍未展開。

在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與給予聯營公司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時，可收回款額乃以外商獨資企的成立與煤炭買賣牌照的申請按估計時間完成而並無進一步阻礙或延誤為釐定基礎。如外商獨資企的成立與煤炭買賣牌照的申請失敗，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與給予聯營公司貸款可能引致大幅的減值虧損，從而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董事認為該聯營公司將有能力成立外商獨資企以及亦能獲取煤炭買賣牌照，且彼等預測不會出現任何情況致使觸發外商獨資企的成立與煤炭買賣牌照的申請失敗。

* 如本公告附註10轉載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供應及銷售乾麵條(包括杯麵和袋裝麵)；及(ii)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包括但不限於河粉、雲吞麵及伊麵；及(iii)投資煤炭貿易業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乾麵條主要銷售予中國以外地區經營食品貿易及分銷的海外食品批發商，而本集團的新鮮麵條主要銷售予本集團於中國上海的生產基地附近的餐廳、酒店及飯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收購煤炭貿易業務後，本集團經已透過本集團擁有33.3%權益之聯營公司開始從事煤炭貿易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表現受下列各項嚴重影響(i)全球經濟低迷加上本土食品品質監管控制措施越發嚴厲，削弱海外客戶的信心及需求；(ii)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的不斷上升使本集團難以將所有增加的成本完全地轉移至客戶；(iii)本集團拓展至礦產買賣業務所引起的初始成立成本及開支；及(iv)聯營公司從事煤炭買賣業務預計溢利貢獻出現延誤。上述各項對本集團去年的財務表現構成影響。

由於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加上海外客戶需求疲弱，本集團在來年將調配更多資源發展中國本地麵條銷售。與大多數西方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相反，無論是國內生產總值及本土消費，中國繼續維持令人矚目的增長率。除非海外客戶接受較高售價，從而達到較高的毛利率，否則海外客戶的營銷將維持在最低水平。

於回顧年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透過收購煤炭貿易業務33.3%股本權益，本集團亦開始將其業務多元化至礦產貿易業務。所收購聯營公司泰鴻興業有限公司(「泰鴻興業」)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在中國青海省西寧市展開煤炭產品買賣業務，雖然泰鴻興業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賺取的收入遠低於原來預期，因當地稅局在稅務申報程序上引起行政延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所披露，雖然泰鴻興業以位於廣東省的湛江公司所持有的煤炭買賣牌照在青海省西寧市進行煤炭買賣業務在法律上可行，惟泰鴻興業在開始經營時須花上數月就每項煤炭貿易稅務發票與湛江稅局進行聯繫與解釋，因其認為西寧市稅局應為評稅機關，包括就實際於西寧市所進行買賣開立稅務發票。

有關行政上之延誤嚴重拖慢泰鴻興業之買賣週期，而由於開立稅務發票時間過長，導致買賣所得銷售款項的收款程序被不適當地延長收取時間。為解決有關延誤，泰鴻興業管理層決定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並轉而於青海省申請煤炭買賣牌照。預計大約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取得煤炭經營資格證。

在透過其附屬公司獲取煤炭經營資格證時，預計泰鴻興業將按計劃完全恢復運作，並通過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的方式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溢利。

此外，藉建議收購鋼鐵貿易業務的全部股權，本集團亦正物色將其現有業務多元化發展至礦產貿易業務的進一步投資機會。是項收購乃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礦產貿易業務之大好機會，而本集團在收購完成後可從收入流及溢利貢獻中受惠。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所進行重大業務發展的概要：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銀峰投資有限公司（「銀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Intellect Hero Limited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據此，透過按總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Eminent Along Limited 100%股本權益，本集團可多元化其現有業務，進軍中國煤炭買賣業務。本集團之後將以聯營公司方式間接持有煤炭買賣業務的33.33%股本權益。鑒於中國對煤炭需求的持續增長，預計本集團將從該聯營公司光明前景中受益，並受惠於潛在投資回報，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亦向該聯營公司提供5,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以撥資其初始營運資金。是項收購及信貸融資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收購事項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0.17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0股股份，集資約51,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根據配售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所產生的相關開支）估計約為49,600,000港元。配售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合共配售247,448,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800,000港元，並用作收購煤炭貿易業務之部份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0.189港元之價格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42,400,000股股份，集資約8,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根據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所產生的相關開支）估計約為7,800,000港元。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189港元合共配售42,400,000股股份。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0,000港元，並用作收購煤炭貿易業務之部份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以認購價每股0.17港元配發及發行47,000,000股股份。認購協議之條件經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以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之換股價兌換最多150,000,000股股份，本金總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估計悉數行使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29,400,000港元，將用作撥資日後收購有潛質業務之股權。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惟因為配售協議所載條件未獲達成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銀峰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銀峰將收購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Digital Rainbow」）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56,2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一名或以上承配人購買最多25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20港元或緊接價格釐定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折讓30%的每股價格（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亦訂立亦訂立《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一名或以上債券承配人以認購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債券。認股權證將發行予債券之首批登記持有人，彼等毋須支付額外款項，基準為每承購債券本金額中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獲發1,625,000份認股權證，而行使價為每股新股0.24港元。認股權證可自債券分出。債

券為不可轉讓，而認股權證可自債券個別及獨立轉讓。債券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本公司若干股東之股份作抵押。

股份配售及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不超過124,300,000港元，現擬用作(i)108,000,000港元清償建議收購鋼鐵貿易業務之代價之現金部份；(ii)約2,000,000港元清償建議收購事項之專業費用；及(iii)餘款不超過14,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進一步營運資金。有關收購事項及股份與債券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減少至約48,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53.8%。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不可預料的全球經濟狀況及客戶信心與需求減弱而使來自海外客戶的訂單減少所致。在地域分部方面，東南亞、澳洲及中國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0.7%、17.9%及16.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降至約16.5%(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5%)，而毛利下降至約7,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69.0%。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不斷增加不能全部轉移至客戶所致。

與二零一二年約3,3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減少約53.0%至約1,6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活動減少，被視為與營業額減少一致。

與二零一二年約14,5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減少約12.3%至約12,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擴展至礦產貿易業務引致初始設立及支援成本，抵銷了與二零一二年相比所節省之其他行政開支。

與二零一二年約6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營運開支增加至約8,4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與本集團於本年度進一步擴展至礦產業務組合多元化所進行收購與設立成本有關之法律、專業費及顧問費用所致。

與二零一二年股東應佔溢利約7,7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為約13,900,000港元。本集團虧損可概括為主要因為營業額減少約53.8%，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減少約8.0%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7,800,000港元，雖則銷售及行政開支節省約3,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約)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約)
流動資產	41,570	105,071
流動負債	4,542	10,459
流動比率	9.2	1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9.2倍，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0倍比較，維持在穩定的水平。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1,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6,700,000港元），並無其他外來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指總負債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比例約為3.0%（二零一二年：約9.1%）。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因為本年度進行權益集資活動而擴大資產基礎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其保留溢利及股本集資撥資其營運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0.17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0股股份，集資約51,000,000港元。配售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合共配售247,448,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800,000港元，並用作收購煤炭貿易業務之部份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0.189港元之價格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42,400,000股股份，集資約8,000,000港元。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189港元合共配售42,400,000股股份。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0,000港元，並用作收購煤炭貿易業務之部份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以認購價每股0.17港元配發及發行47,000,000股股份。是項認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押記（二零一二年：無）。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為100,2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有關以代價156,250,000港元建議收購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以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泰鴻興業有限公司之33.3%股權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故涉及之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庫存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的方針以應對庫存政策。本集團竭力透過不時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資金需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76名（二零一二年：74名）僱員（包括董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各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訂。年終紅利將根據個人的表現發放予僱員，作為對公司所作出貢獻的認可及獎勵。本集團亦為其中國員工參與退休福利計劃及為其香港員工參與定額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中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向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合共43,2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展望

展望來年，本集團將按照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業務計劃經營現有的新鮮及乾麵條業務，並視乎需要作出微調：(i)安裝新生產線提高產能及效率，改善運作模式，以切合中國本土市場的需求；(ii)在現有及新市場探索商機，增強本集團企業形象，以及重新評估成立新海外銷售辦事處的效益；(iii)藉鞏固與客戶的溝通渠道進行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活動，參與貿易會及營銷活動，產品廣告及定期更新市場推廣材料（如海報及小冊子）以及網站上面的產品資料，以擴展客戶基礎及中國本地市場的銷售；及(iv)透過改進本集團現有及新產品的味道、成份、質素、外觀及包裝，強化產品開發，以迎合中國本地市場的客戶口味。

除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煤炭買賣業務外，藉收購新鋼鐵貿易業務的全部股權，本集團亦正物色將其現有業務多元化的進一步投資機會。目前，與大多數西方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相反，無論是國內生產總值及本土消費，中國繼續維持令人矚目的增長率。中國持續發展與不斷城鎮化將不斷為礦產資源締造需求，並成為本集團礦產貿易業務發展的主要動力。建議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礦產貿易業務之大好機會，而本集團在收購完成後可從收入流及溢利貢獻中受惠。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本公告附註14(c)所披露的本公司新股配售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增強股東價值。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的問責性、透明度、公平及持正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遵例。

買賣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若干僱員(彼等皆為有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證券買賣行為守則(「《自訂守則》」)，其條款並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準則(「《交易必守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自訂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或有關僱員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自訂守則》的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初步公佈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款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而該委員會認為本公告所載資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有蓮女士、黃永發先生及黃家華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本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至少保留7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刊登。